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欣琪女士(「**黃女士**」)有意追尋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2月17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繼黃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

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竭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黃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林柏森先生。